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次

项目编号：分2025-01-27-（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 株+AV41 株)二次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李飞

电话：1999977754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4 室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5-01-27-（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99250元

最高限价：1199250元

采购需求：

数量：3075000

计量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相应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28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龟兹路

联系人：李飞

联系方式：199997775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4室

项目联系人：潘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669900661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说明</b></p> <p>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次</p> <p>二、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p> <p>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四、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p> <p>五、投标报价：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均计入报价。</p> <p>《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2	<p>投标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所有费用的总和。</p>
3	<p>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必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必须制作成标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p>
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552665908@qq.com）；如投标单位标书解密失败又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将认定其投标无效。</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标书U盘3份，各投标人按照</p>

	招标文件中要求装订制作标书。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5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行：\</p> <p>账号：\</p> <p>1)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2)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其他形式不予接收）</p> <p>备注：“****项目 ”投标保证金</p>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7	供货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8	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
9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p>最高限价：119925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p> <p>数量：≥3075000</p> <p>（注：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p>
11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2	货款支付程序及方式：详见本次招标《采购合同》。
13	<p>评审方法：<b>本项目投标数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无效。</b></p> <p>注：数量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出最高投标数量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当出现投标价格数量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p> <p>(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p> <p>(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
15	合同签订期限：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6	声明：如发现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的，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货款。
17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7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18	<p>1. 开标程序：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开标程序</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19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3份（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提供纸制标书）</p>
20	<p>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p> <p>1.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中标企业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p>
21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相应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p> <p><b>4.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b></p> <p>(1)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p> <p><b>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b></p>
22	<p>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23	<p>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4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5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6	<p>相关费用：</p>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不足5000按5000计取；</p>
27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p>

	<p>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注：本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定义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
- 1.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 1.3 “投标人”系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中标人”系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 1.5 “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 1.6 “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 1.7 “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 and 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 1.8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2 投标人资格

- 2.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采购人的权利

- 4.1 采购人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 采购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编制

(7)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6.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6.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3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

**次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本项目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地区2025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二次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投标人应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使其投标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投标文件必须有完整页码、有封面、封皮、目录、页码（最低标准），具体样式附后。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

8.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 1、技术资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四）承诺书

（五）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六）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八）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数量、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数量应是指所有货物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交付使用的数量及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数量、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所报数量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数量。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11.4 招标方、采购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及顺序》，自编目录、页码，编页码从正文目录最后一页开始自编页码。

##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15.1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退还；

15.2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开标后投标人要求放弃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期内撤回投标的；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开标**

#### **19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9.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9.4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9.7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 **(六) 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剩余2人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

### **22 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投标文件内容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经过第一轮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谈判报价**，报价最低（报价相等时，货物数量最多者排名优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当出现投标价格数量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 选定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3.3 评标人员可以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质询、澄清。

23.4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和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4.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24.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4.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 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4.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24.6 所供参数、技术性能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24.7 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交付(完工)时间的;

- 24.8 投标单位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 24.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24.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24.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24.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24.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付（完工）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25.4 当出现投标价格数量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 **(七) 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

28.2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布成交人名单，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履约保证金**

29.1（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2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30.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 **31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31.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2 诚实信用**

- 32.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32.2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 32.3凡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记录和曝光。

## **3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33.1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采购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4 解释权**

- 34.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采购项目需求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供货期	简要规格描述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	≥3075000	头份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采购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

1. 规格：50、100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3. 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和山羊痘，免疫持续期12个月以上；
4. 交货时有效期在18个月以上；
5.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1one9株+AV41株）每头份疫苗含有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 $10^3$  TCID<sub>50</sub>，含有的山羊痘弱毒病毒不低于 $10^3 \cdot 5$ TCID<sub>50</sub>。

注：1. 本项目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招标以数量为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过程中，总金额不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数量作为标的进行投标报价。

2. 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毫升=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毫升”计取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提供有效内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等相应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企业有效期内的《兽药GMP证书》和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及授权委托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查询；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
- (5)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的。
- (6)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 2、支付条款

2.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共计 \_\_\_\_\_ 元，大写（\_\_\_\_\_），待质保期结束后再将履约保证金退回。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4、质保期：1年

###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软件使用说明手册，软著、安全评测报告。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 6、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6.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7、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

8.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8.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9、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 10、争端的解决

10.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12、合同修改

12.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2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转让和分包

13.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 14、适用法律

14.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或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 目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六)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 (七) 承诺书**
- (八) 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 (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一) 投 标 函

致：

我方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 10、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套，副本\_\_/\_套；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全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投标数量
1		
交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2、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头份=个”表示  
(投标文件内仍按“头份”计取)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供货 期	备注
				单 价	总 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由于政采云系统无法识别计量单位，因此投标计量单位以：“头份=个”表示。（投标文件内仍按“头份”计取）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以报数量为准，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只能报一个数量，且所报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内。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  
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全权代  
理人在处理与本

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供应商概况：

- 1 、 注册地址：
  - 2 、 成立日期：
  - 3 、 注册资金：
  - 4 、 单位性质：
  - 5 、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 、 隶属关系：
  - 7 、 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8 、 目前承包范围及生产能力：
  - 9 、 职工（雇员）人数：
-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 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近一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 (六)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 (七) 承诺书

###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地区项目实施中，近一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